

周村区人民政府

关于对部分居民生活区和道路命名的通知

周政字〔2018〕41号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，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《山东省地名管理办法》和《淄博市地名标志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按照“尊重历史、符合习惯、体现规划、好找好记”的命名原则，对部分居民生活区和道路进行命名。现将其名称、范围、建设内容通知如下：

1. 珑湖湾花苑。该居民生活区位于南郊镇辖区内，由山东鸿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。四至范围是：东至孝妇河，西至张楼村，南至昌国路，北至孝妇河湿地公园。总占地面积180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12022平方米，其中地下建筑面积3200平方米，绿地率35%。规划住宅楼6栋，社区配套公建1栋，居住总户数28户。因该小区位于范阳河和孝妇河交汇处，河流蜿蜒流转，故命名为“珑湖湾花苑”。

2. 蔷薇里花园。该项目位于青年路街道辖区内，由淄博盛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建设。四至范围是：东至东马村，西至正阳路，南至淄博盛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，北至周村

区人民医院。总占地面积 14457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33077 平方米，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11477 平方米，绿地率 40%。规划住宅楼 4 栋，居住总户数 162 户，计划 2021 年 7 月竣工。蔷薇是生长在北方的一种耐寒植物，蔷薇花开寓意对美好生活的向往，故命名为“蔷薇里花园”。

3. 胜利广场路。该道路位于周村城区西南部，东西走向，起止点为：西起体育场路，东止米沟河，长 761 米，宽 15 米，沥青路面，是胜利社区于 2004 年投资建设，今年进行了升级改造。因道路位于胜利社区内，靠近胜利广场，故命名为“胜利广场路”。

周村区人民政府

2018 年 8 月 31 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 年 8 月 31 日印发
